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嗜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布

財務摘要：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內新增八間餐廳。
- 顧客人數新增28.9%至約1,964,000人次。
- 收益增長33.9%至約295,12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至27,707,000港元或增加57.0%。

嗜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布包含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全文，有關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第三季度業績已由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業績公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astegourmet.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www.hkgem.com 內。本集團將寄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予本公司股東，且有關第三季度報告將可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毅山

香港，2020年2月14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黃毅山（主席）

陳慧珍（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

曾少春

王展望

本公布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布產生誤導。

本公布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astegourmet.com.hk 內。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嚐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19/20 **第3** **季度業績報告**



股份代號:
8371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嗜•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嗜•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94,093	82,844	295,120	220,385
其他收入		602	136	1,235	17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33)	229	(872)	252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25,934)	(23,137)	(80,624)	(62,061)
員工成本		(28,287)	(25,037)	(85,196)	(67,384)
折舊		(19,842)	(2,266)	(54,650)	(6,42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4,202)	(15,911)	(12,169)	(42,329)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3,240)	(2,639)	(9,702)	(7,549)
其他開支		(5,001)	(4,846)	(15,688)	(13,11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587)	-	(611)
財務成本		(1,382)	(30)	(3,870)	(97)
除稅前溢利		6,374	8,756	33,134	21,237
所得稅開支	3	(961)	(1,325)	(5,427)	(3,5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5,413	7,431	27,707	17,646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5	1.4	1.9	7.3	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庫存股份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經審核）	39,353	25,216	(300)	313	232	647	(9,864)	46,490	102,08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7,707	27,707
購回及註銷股份	(1,380)	(8,484)	-	-	-	1,380	9,864	(1,380)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223	-	-	-	223
購股權失效	-	-	-	-	(4)	-	-	-	(4)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5,696)	-	-	-	-	-	(5,696)	(11,392)
於2019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37,973	11,036	(300)	313	451	2,027	-	67,121	118,6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庫存 股份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	40,000	43,908	[300]	313	-	-	-	19,933	103,854
調整(附註1)	-	-	-	-	-	-	-	[48]	[48]
於2018年4月1日(經重列)	40,000	43,908	[300]	313	-	-	-	19,885	103,80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7,646	17,646
購回及註銷股份	[647]	[4,131]	-	-	-	647	-	[647]	[4,77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	155	-	-	-	155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14,561]	-	-	-	-	-	-	[14,561]
於2018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39,353	25,216	[300]	313	155	647	-	36,884	102,268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於2017年6月23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BVHK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下列兩者的總額：
 -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後已收代價與相關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比例的差額；及
 - (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後已付代價與相關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比例的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進行登記，且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8年1月17日起於GEM上市。其母公司為IKEAB Limited（「IKEAB」），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蘇杭街99-101號嘉發中心24樓B室。其最終控股方為黃毅山先生（「黃先生」）及陳慧珍女士（「陳女士」），彼等亦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經營餐廳。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照者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優惠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特徵的提前償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

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4日公布的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

2. 收益

收益指期內扣除折扣後的已收及應收餐廳營運款項。

3. 稅項

稅項指於有關期間按16.5%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的香港利得稅。

4. 股息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15港元(2018年:每股股份0.015港元)於本期間支付。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有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5,413	7,431	27,707	17,646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9,732	393,528	379,732	395,585

由於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市價,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

由於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市價，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業務回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我們開設八間新餐廳：(1)位於將軍澳的將軍澳中心的牛氣餐廳；(2)位於九龍灣MegaBox的Rakuraku Ramen餐廳；(3)位於太古康怡廣場的Rakuraku Ramen餐廳；(4)位於將軍澳天晉匯的湘薈餐廳；(5)位於尖沙咀K11 MUSEA的多賀野拉麵餐廳；(6)位於荃灣如心廣場的牛氣餐廳；(7)位於東涌東薈城的稻成餐廳；及(8)位於尖沙咀K11 MUSEA的Tirpse餐廳。湘薈所在的店舖先前是我們Parkview餐廳之一，該餐廳於2019年2月底結業，並於2019年4月更名為湘薈重新開業。於2019年3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於本報告日期，餐廳數目如下：

品牌	2019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報告日期
牛氣	4	6	6
品越	5	5	5
稻成	3	4	4
Rakuraku Ramen	1	3	3
Parkview	2	2	2
Say Cheese Kiosk	2	2	2
Say Cheese	1	1	1
Sweetology	1	1	1
多賀野拉麵	-	1	1
Tirpse	-	1	1
浦和	1	1	1
Madam Saigon*	1	1	1
湘薈*	-	1	1
The Pho*	1	-	-
總計	22	29	29

* Madam Saigon、The Pho及湘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以權益入賬。

我們首間獲獎的特許授權日本品牌多賀野拉麵餐廳及我們首間Tirpse餐廳分別於2019年8月及2019年12月在尖沙咀Victoria Dockside K11 MUSEA開業。

就開設新餐廳確認的租約如下：

餐廳	地點	商場營運商	租約屆滿日期	續租	預計開業日期	店舖面積	
				選擇權 (年)		座位	(平方米)
牛氣	東涌東薈城	太古集團	2026年3月14日	無	2020年第二季度	200	390.20
牛氣	屯門新城市廣場	信和集團	2026年3月15日	無	2020年第二季度	180	371.60

有關兩份租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0日的公布。

Tirpse

於期內，我們訂立一份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授權在香港及澳門獨家及無限制使用日本東京現代法日菜餐飲品牌「TIRPSE」（「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權自2019年10月16日起六年內有效（「初始特許經營權期限」），如果任何一方在初始特許經營權期限終結前六個月沒有異議，則特許經營協議自動再延長六年。

Tirpse，是法文「esprit」拼音的反寫，意思是精神。餐廳於2015年開業僅兩個月就獲得米芝蓮一星，創造最快摘星紀錄而全城矚目。Tirpse於2017年亦被Diners Club評為世界50佳餐廳。品牌擁有人大橋直譽先生同時亦是品牌創辦者，在開設Tirpse之前曾在日本的Hiramatsu餐廳、法國的Cordeillan-Bages和東京米芝蓮三星餐廳Quintessence工作。

有關特許經營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2日的公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新委任

袁華林先生，53歲，於2019年10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負責我們所有餐廳的營運。袁先生於餐飲行業積逾34年經驗，於半島集團任職逾11年，並於精選服務公司（香港國際機場的主要餐廳營運商之一）任職逾20年。

餐廳營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旗下餐廳合共接待1,964,142名顧客（不包括Madam Saigon、The Pho及湘薈，乃由於彼等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入賬），較2018年同期增加440,842人次或28.9%。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人均消費由2018年同期的144.7港元增加至150.3港元；然而，倘撇除小食亭及甜品業務，則人均消費則由161.3港元輕微減少至159.0港元，乃由於我們拉麵餐廳的人均消費下降。按料理劃分的主要經營資料概列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8年12月31日					
	收益 千港元	座位數目	日均銷量 港元	顧客人數	人均消費 港元	每日座位 週轉率	收益 千港元	座位數目	日均銷量 港元	顧客人數	人均消費 港元	每日座位 週轉率	收益 千港元	座位數目	日均銷量 港元	顧客人數	人均消費 港元	每日座位 週轉率
越式	46,700	494	171,365	447,412	104.4	3.3	50,827	494	184,825	492,188	103.3	3.6	94,735	660	370,262	390,186	242.8	2.3
日式	137,439	1,084	607,139	727,452	188.9	3.0	45,551	336	195,881	272,163	167.4	3.5	19,071	519	208,775	148,657	128.3	3.1
中式	49,775	442	230,132	285,262	174.5	3.0												
西式	52,379	413	228,564	340,703	153.7	3.6												
	286,293	2,433	1,237,199	1,800,829	159.0	3.2	210,184	2,009	959,743	1,303,194	161.3	3.0						
甜品	5,826	31	21,341	86,234	67.6	10.2	6,455	31	23,473	123,102	52.4	14.4						
小食亭	3,001	16	10,993	77,079	38.9	17.6	3,746	16	13,623	97,004	38.6	22.0						
	295,120	2,480	1,269,533	1,964,142	150.3	3.4	220,385	2,056	996,839	1,523,300	144.7	3.4						

我們秉持「食品優質與顧客滿意」的核心宗旨，致力以合理價格向多元化顧客群提供優質食品及殷勤服務，打造輕鬆愉快的餐飲體驗。我們相信，多品牌策略有助把握不同口味的多元化顧客群，從豐富的收益來源中受益。鑒於市場瞬息萬變且顧客口味變化多端，我們致力維持多元化的品牌組合，以保持對顧客的競爭力。

授出購股權

於2019年8月9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1,92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85港元認購1,920,000股股份。所授出購股權相當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概無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9日的公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295,120,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33.9%。

我們的收益源自香港餐廳的餐飲銷售。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按料理劃分的收益及按料理劃分的營運中餐廳數目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變動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越式	46,700	15.8%	50,827	23.1%	-8.1%
日式	137,439	46.6%	94,735	43.0%	45.1%
中式	49,775	16.9%	45,551	20.7%	9.3%
西式	52,379	17.7%	19,071	8.7%	174.7%
甜品	5,826	2.0%	6,455	2.9%	-9.7%
小食亭	3,001	1.0%	3,746	1.7%	-19.9%
總收益	295,120	100.0%	220,385	100.0%	33.9%

收益增長歸因於：(1)位於將軍澳的將軍澳中心牛氣餐廳之開業；(2)位於九龍灣MegaBox的Rakuraku Ramen餐廳之開業；(3)位於太古康怡廣場的Rakuraku Ramen餐廳之開業；(4)位於尖沙咀K11 MUSEA的多賀野拉麵餐廳之開業；(5)位於荃灣如心廣場的牛氣餐廳之開業；(6)位於東涌東薈城的稻成餐廳之開業；及(7)位於尖沙咀K11 MUSEA的Tirpse餐廳之開業（統稱「新餐廳」），以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開業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沒有任何或不滿九個月營運的該等餐廳：(1)位於大埔新達廣場的牛氣餐廳（於2018年4月開業）；(2)位於葵芳新都會廣場的稻成餐廳（於2018年7月開業）；(3)位於灣仔利東街的Rakuraku Ramen餐廳（於2018年11月開業）；及(4)兩家位於沙田新城市廣場及葵芳新都會廣場的Parkview餐廳（於2018年11月收購）。然而，有關增長因於2018年8月結業的Fiat Caffé而部分抵銷。

收益增長全部來自新開業的餐廳。不包括新餐廳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不滿三個月營運的該等餐廳（「同期餐廳」），香港目前動盪的直接結果是來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滿三個月營運的該等餐廳的收益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減少約15.4%。2019年10月及11月的收益遭受相當大的虧損，而同10月及11月相比，2019年12月收益有顯著改善。然而，2019年12月，我們同期餐廳收益同比有所下降。2020年1月初步未經審核收益與2019年12月大致相同，但由於近期冠狀病毒的爆發，在過去兩週的收益急遽下滑，所以我們估計未來數月的收益或會惡化。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變動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80,624	27.3%	62,061	28.2%	29.9%
員工成本	85,196	28.9%	67,384	30.6%	26.4%
折舊及攤銷	54,650	18.5%	6,428	2.9%	750.2%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2,619	4.3%	42,329	19.2%	(71.2%)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9,702	3.3%	7,549	3.4%	28.5%
其他開支	15,688	5.3%	13,114	6.0%	19.6%
財務成本	3,870	1.3%	97	0.0%	3,889.7%

除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外，所有成本較2018年同期錄得明顯增加，而有關增加的原因與上文所述收益增加的原因相同。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佔收益的百分比自28.2%下降至27.3%，主要由於：(i)浪費減少；(ii)因本集團整體營運規模擴大致使開設新餐廳對原材料成本的影響降低；及(iii)餐廳客人的人均消費增加。

員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比較2018年同期自30.6%下降至28.9%，主要由於：(i)需要較少員工數量的餐廳（如牛氣餐廳及Rakuraku Ramen餐廳）數量增加；(ii)餐廳客人的人均消費增加；及(iii)因開設更多新餐廳為總部成本帶來規模經濟效益。由於招聘人手日益困難，轉為經營需要較少員工數量的業務對控制員工成本及減輕人手壓力至關重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折舊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變動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39	6,428	43.7%
使用權資產－租賃(「使用權資產」)	45,411	–	100.0%
	54,650	6,428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現時呈列為所有權資產的折舊。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變動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65	97	(33.0%)
租賃負債利息	3,805	–	100.0%
	3,870	97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被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由於租金現時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故租賃負債、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利息佔收益的百分比自19.2%明顯下降至4.1%。然而，由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利息的折舊開支的總額與租金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倘本集團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比較變動的表格呈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變動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2,169	4.3%	42,329	19.2%	(70.2%)
使用權資產(租賃)	45,411	15.4%	-	-	100.0%
租賃負債利息	3,805	1.3%	-	-	100.0%
	61,835	21.0%	42,329	19.2%	45.1%

於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後，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自19.2%略微增加至21.0%。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廣告費、信用卡收費、運費、招待費、保險、印刷及文具費用、醫療開支以及維修及維護費等項目。其他開支約為15,688,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19.6%。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其他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為5.3%，較2018年同期錄得的6.0%略有下降，主要由於更好地吸收維持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的合規成本所產生的費用。

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7,7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約17,646,000港元增加約10,061,000港元或57.0%。增加是上述因素累積影響的結果。

財務資源及狀況

於2019年12月31日，借貸總額約為2,400,000港元，較2019年3月31日減少28.2%。銀行借貸按港元最佳貸款利率減每年2.2%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76,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因此，預期本集團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淨債務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尚未償還資本承擔（2018年：無）。

未來前景

香港目前的動盪對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業務造成損害，同期餐廳收益同比下降。正當2019年12月及2020年1月的情況有所改善，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可能在未來數月內對我們的收益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我們之前所強調，物有所值乃我們成功的關鍵，高性價比的上乘料理和優質服務為顧客所需，因此我們必須在這些困難時期奉行這理念。

就業務擴張而言，除上述落實的兩家新餐廳外，我們正積極與商場業主洽商2020年下半年開業的新的潛在選址。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黃毅山先生 （「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260,302,000	68.549%
陳慧珍女士 （「陳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260,302,000	68.549%

附註：

1. IKEAB Limited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IKEAB Limited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錦華企業有限公司（「錦華」）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19年12月31日，黃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錦華所擁有的9,9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68.549%
陳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68.549%
IKEAB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9,450,000	65.691%
Chua Sai Men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220,000	6.378%
吳振欽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590,000	5.159%



附註：

1. IKEAB Limited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IKEAB Limited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錦華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19年12月31日，黃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錦華所擁有的9,9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內由2019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26日購回的股份於2019年4月18日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競爭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經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王展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曾少春先生及陳婉婷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於2020年2月13日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本集團適用的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披露規定。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期內作出貢獻。本人亦謹此向股東及投資者不間斷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毅山

香港，2020年2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黃毅山（主席）

陳慧珍（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

曾少春

王展望